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4 司法考试

教材精读 30天

谢志强 罗建科 \ 编著

有用知识点
降低记忆强度
标注重点关键词

归纳比较相似考点
考前突击背诵

摒除司考教材复杂冗长的叙述，仅保留有用知识点

精简实用，字字要点，让考生把有限的时间与精力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
对考生容易混淆、忽视的地方作加黑或加粗的重点标注，让考生一眼就能发现考点所在

归纳对比众多有联系的相似考点，让考生在比较中牢记考点

考前冲刺，让考生对考试内容了然于胸，实现复习效果质的“飞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司法考试

教材精读 30 天

谢志强 罗建科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司法考试教材精读 30 天/谢志强, 罗建科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251 - 9

I. ①2… II. ①谢…②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
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7209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蒋 怡

2014 司法考试教材精读 30 天

2014 SIFAKAOSHI JIAOCAI JINGDU 30TIAN

编著/谢志强 罗建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30.25 字数/721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51 - 9

定价: 6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卷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
法 理 学	(6)
第一章 法的本体	(6)
第一节 法的概念	(6)
第二节 法的价值	(7)
第三节 法的要素	(7)
第四节 法的渊源	(9)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0)
第六节 法的效力	(11)
第七节 法律关系	(1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2)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5)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8)
法 制 史	(21)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21)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21)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23)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2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6)
宪 法	(28)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8)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30)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4)
第四章 国家机构	(35)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40)

经 济 法	(41)
第一章 竞 争 法	(4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3)
第二章 消费者法	(4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47)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48)
第三章 银行业法	(49)
第四章 财 税 法	(52)
第五章 劳 动 法	(54)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3)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66)
附加知识点	(68)
国 际 法	(69)
第一章 导 论	(69)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69)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7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3)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74)
第六章 条 约 法	(76)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6)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7)
国 际 私 法	(79)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7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79)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7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80)
第五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80)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83)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85)
国际经济法	(91)
第一章 导 论	(9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9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94)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96)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9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99)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00)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101)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01)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01)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03)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05)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08)

卷 二

刑法总则	(11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1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1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14)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117)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11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20)
第七章 单位犯罪	(122)
第八章 罪数形态	(122)
第九章 刑罚概说	(123)
第十章 刑罚种类	(124)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125)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129)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131)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131)
刑法分则	(132)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2)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2)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35)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 走私罪	(135)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36)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7)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金融诈骗罪	(140)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 危害税收征管罪	(143)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 侵犯知识产权罪	(144)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5)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6)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151)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7)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 妨害司法罪	(160)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 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161)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 妨害文物管理罪	(162)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危害公共卫生罪	(163)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64)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64)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66)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67)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67)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167)
第三十八章 渎 职 罪	(170)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72)
附加知识点	(172)
刑事诉讼法	(17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5)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75)
第三章 管 辖	(178)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78)
第二节 审判管辖	(179)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180)
第四章 回 避	(181)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182)
第六章 刑事证据	(187)
第七章 强制措施	(191)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200)
第十章 立 案	(202)
第十一章 侦 查	(203)
第十二章 起 诉	(205)
第十三章 刑事审判概述	(207)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210)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10)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13)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14)
第四节 量刑程序	(21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4)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15)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21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0)
第十八章 执 行	(224)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22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27)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29)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29)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30)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3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31)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231)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31)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233)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234)
第五章 行政许可	(235)
第六章 行政处罚	(236)
第七章 行政强制	(239)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239)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240)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40)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243)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245)
第九章 政府信息公开	(246)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246)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247)
第十章 行政复议	(24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251)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53)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256)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5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26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63)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67)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271)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272)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275)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81)

卷 三

民 法	(28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85)
第二章 自 然 人	(287)

第三章 法 人	(28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290)
第五章 代 理	(291)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293)
第七章 物权概述	(295)
第八章 所 有 权	(297)
第九章 共 有	(299)
第十章 用益物权	(300)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302)
第十二章 占 有	(305)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305)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306)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307)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07)
第二节 债的担保	(308)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310)
第一节 债的移转	(310)
第二节 债的消灭	(311)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2)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4)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315)
第一节 违约责任	(315)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316)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317)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322)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23)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325)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325)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328)
第二十六章 专 利 权	(331)
第二十七章 商 标 权	(334)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337)
第一节 结 婚	(337)
第二节 离 婚	(339)
第三节 夫妻关系	(343)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44)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345)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346)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46)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348)

第三十三章 人 身 权	(349)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350)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50)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	(351)
第三节 侵权责任	(351)
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354)
附加知识点	(359)
商 法	(361)
第一章 公 司 法	(361)
第一节 概述	(3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6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69)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7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80)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8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82)
第一节 概述	(382)
第二节 重整程序	(390)
第三节 和解程序	(392)
第四节 破产清算程序	(393)
第六章 票据法	(395)
第七章 证 券 法	(399)
第一节 证券发行	(399)
第二节 证券交易	(401)
第三节 证券上市	(40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403)
第五节 证券机构	(403)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404)
第八章 保 险 法	(405)
第九章 海 商 法	(411)
第一节 船舶与船员	(41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12)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414)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415)
第五节 船舶碰撞	(416)
第六节 海难救助	(416)
第七节 共同海损	(417)

第八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17)
第九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41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420)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20)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421)
第三章 诉	(425)
第四章 当 事 人	(427)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431)
第六章 民事证据	(431)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433)
第八章 期间、送达	(438)
第九章 法院调解与人民调解	(439)
第十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441)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43)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44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448)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44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451)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454)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57)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58)
第十九章 民事裁判	(459)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459)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65)
第二十二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466)
第二十三章 仲裁协议	(467)
第二十四章 仲裁程序	(468)
第二十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470)
第二十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471)
第二十七章 涉外仲裁	(471)
附加知识点	(472)

卷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职业道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法治**——指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2.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主要理论源脉）。
-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要理论依据）。
-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提供了重要参照）。
-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提供了一定借鉴）。

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 依法治国

7.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 ①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②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 ③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④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 ⑤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8.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 ①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证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②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 ③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①。
-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 执法为民

9.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 ①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 ②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 ③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 ④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 ①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 ②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 ③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④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10.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 (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 ①坚持以人为本^②。
 - ②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 ③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 ④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 (2)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 公平正义

11.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 (2)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 (3)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 ①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 ②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 ③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 ④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
- ① 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 ② 突出人在法治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使执法活动更加人性化，把保护人的生命与自由，推动人的发展与进步视为法治的终极追求，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关切转化为执法工作的具体目标，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执法工作的主要标准。

(4)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①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②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③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12.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1)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2) 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3) 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4) 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5) 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 **服务大局**

13.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2) 服务大局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3) 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

①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②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③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④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14.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 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①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②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③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2)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 **党的领导**

15.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1)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2) 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

(3) 准确把握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

(4)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

16.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1) 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

要及时把党中央的决策转化为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意见，把党中央的要求细化为法治实践活动所必须依循的具体规则。

(2)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3)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实证主义**，法和道德是分离的；**非实证主义**，道德被包括在内，法与道德是**相互联结**的。实证主义认为，“**恶法亦法**”。
2.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①**正式性**（**国家性、官方性**）；②**阶级性**；③**物质制约性**。
3. 法的**特征**：①**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②**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③**普遍性**；④**以权利义务为内容**；⑤**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⑥**可诉性**。

★ 法的作用

4.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与**社会作用**。

规范作用——法基于其规范性而对人的行为产生的影响。

社会作用——法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法的规范作用是一切法所共同具有的；而法的社会作用则依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而形成差别。

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规范作用具有**形成性和表象性**，社会作用则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

实现规范作用的前提是**颁布法律**；而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律被**运用、被实施**。前者是在**静态**中发生的，后者是在**动态**中发生的。

确定指引——**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不确定指引**——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义务模式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确定**的指引；**权利模式**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有选择（不确定）**的指引。

评价作用——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法律其他规范作用的**保证**。

指引作用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评价作用**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教育作用**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预测作用**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强制作用**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法的作用与国家的地位和作用互为表里。

5. 法的**规范性**包含了**不特定性和反复适用性**，即法的适用对象是不特定的人。

规范性并不是法律所特有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规范性。